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輯發行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號
廠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刷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文，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經濟部置下列各司。

一、管制司。

二、鑄業司。

三、工業司。

四、電業司。

五、商業司。

六、國際貿易司。

七、總務司。

第六條 管制司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經濟事業之配合事項。
- 二、關於物資之管理制度事項。
- 三、關於物資產銷之救助事項。
- 四、關於供應物資之統籌分配事項。
- 五、關於物價之調節及其研究事項。

- 六、關於操縱居奇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特定事業之督導及管制事項。
 八、關於各省市經濟建設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其他關於經濟管制事項。
 磚業司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國營民營鐵業之配合事項。
 二、關於鋼權之設定及撤銷事項。
 三、關於鐵業特許事項。
 四、關於鐵業之保護獎進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鐵區稅之徵收事項。
 六、關於鐵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鐵務警察事項。
 八、關於鐵業調查事項。
 九、關於鉛板勘定及鐵質分析事項。
 十、關於鐵業用地事項。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及鐵治研究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鐵業事項。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民營工業之配合事項。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核檢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核檢事項。
 八、關於工業圖樣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工業行政事項。

第九條 電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民營電氣事業之配合事項。
- 二、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 三、關於電氣事業之註冊事項。
- 四、關於電力供給之調整設計分配事項。
- 五、關於水力發電之調查推進事項。
- 六、關於電力電光電熱器材之檢定利用事項。
- 七、其他關於電業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民營商業之配合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進監督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公司之登記及認許事項。
- 五、關於商業登記商標註冊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察事項。
-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核核監督事項。
- 十、關於國內商稅之建議事項。
- 十一、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二、其他關於商業事項。
- 十三、國際貿易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進出口貿易之統籌事項。
- 二、關於民營進出口貿易之保護獎進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進出口品類之擬訂介紹證明事項。

四、關於進出口商品檢驗事項。

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國際商業會議國際商品展覽會及互派商業團體事項。

七、關於國際貿易之爭議及其處理事項。

八、關於貿易政策及商約之研究建議事項。

九、關於進出口稅則及外匯之研究建議事項。

十、關於國內外商情及國際貿易法規之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在華外商之調查及其有關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辦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六、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

全國經濟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國內富有經濟學識經驗者，量請國

民政府聘任之。

前項聘任委員中，應有七人至十一人專任。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副院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農林部部長、財政部部長、糧食部部長、國防

部部長、社會部部長、地政部部長、水利部部長、資源委員會委員長、主計長、善後救濟總署署長、中央銀行總裁為當然委員。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東北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隸屬於水利部，掌理松花江、黑龍江、烏蘇里江、圖門江、綏芬河、遼河及山海關以東獨流

入海各河系興利防患事宜。

第二條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設左列各處室。

工務處。

設計處。

秘書室。

第三條 工務處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工程實施事項。

二、關於工程管理及養護事項。

三、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四、其他工務事項。

第四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測量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氣象及水文測驗事項。

四、關於圖表繪製及保管事項。

五、其他有關工程設計事項。

第五條 祕書室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六條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并指揮

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七條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置總工程師一人，簡任，秉率局長綜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七人至九人，其中二人

兼任，餘荐任，技士十人至十四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

第九條

設計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六人至八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人至十四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

第十條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置祕書一人或三人，荐任，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十一條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得用雇員十人至十五人。

第十二條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依理員二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設人事室，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四條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於必要時，得由水利部呈准行政院設置勘測施工管理等機構。

第十五條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勤保護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高爾德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安諾得、金氏、尼米茲、麥克阿瑟、艾森豪威爾各給予特種大綬獎勳章。此令。

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黃紹竑另有任用，黃紹竑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何鍵爲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田克明爲內政部統計長。此令。

派朱君毅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統計學會第二十五屆會議及世界統計大會代表；金國寶爲副代表。此令。

派李蓮華爲國防部國防科學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任命趙龍文爲糧食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陳景陶爲浙江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陳芳潤爲財政部江蘇監直接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蔣萬國直接稅局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蔣福緯督理經濟部統計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蔣萬國直接稅局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卓文熙爲交通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汪家驥爲憲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蔣鴻儒署湖南省立流院醫學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左志劍署湖南省立流院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辛仲權代理青海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蔣鴻儒爲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楊光琳爲重慶市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將吳永枝一員以廣州市政府統計主任試用。此令。

用。應照准。此令。

④ 行政院呈，爲權理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技士職務
案據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龜培呈懇辭職，請

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祕書許復星懇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員王子蘭呈懇辭職，
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員惠晉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蘇省松江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朱福成呈懇
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祿元爲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邱述鈴呈懇辭職，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梓航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兆序署青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力仁爲河南省公路局局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兆序署青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科長張溶、貴州省政府民政
廳科長李炳儒員外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許昌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成功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衛生局技正試用。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通鑑爲南京省政府編譯室主任。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通鑑爲長沙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家潤一員由長沙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
此令。

監察院呈，爲權理監察院員甘肅富海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
職務楊企華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耀竑爲軍中將特加上海總參謀處參謀長。應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耀竑爲南京政府編譯室主任。應照准。
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國民政府訓令

令
直轄各機關

行
政
院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傳遞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二七四號呈稱，查本處受理張樹善等濶奸
一案，經查明該被告等皆充僞職，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前經
富陽縣司法處將該被告等所有財產查明，分別標封，經蘇浙皖區敵
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移送本處辦理在案，現令備文並頒具通緝
表，呈請鈔印審核，准予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并乞示
遵，以便依法聲請沒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現令據情抄錄原通
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備文呈請鈔印審核，准將該通緝樹善
等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派追
捕，呈請緊急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現令據
表，呈請緊急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
，令仰遵照并飭屬迨照嚴繩究辦。此令。

，令仰知照并飭屬迨照嚴繩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案 由 張樹善等漢奸

應姓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字第號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
告後檢察官司法

通緝犯		張雲龍		男		本詳		未詳		逃亡	
罪		年月日時處		所應解送之處所							
未詳		杭州京		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日											
首席檢察官王秉琰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		情罪		證據備考		意		注四		行三、	
張樹富男未詳富陽里山工商部祕書		山富陽縣黨部商調查局		金屬寶皇請本章通緝		四、被告抗拒拘提或拘捕或脫逃得用強制拘提或逮捕		之但不得逾必要		逮捕被告提逮捕應	
張雲龍同同同同		城胥會任爲杭州市黨部主任委員		右		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處所如其人有無法院請		提或因通緝遠送指定期限內到達者		審察官得拘提或	
注四、被告抗拒拘提或拘捕或脫逃得用強制拘提或逮捕應依被告之處所如其人有無法院請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案		情罪	
張樹富男未詳富陽里山工商部祕書		山富陽縣黨部商調查局	
張雲龍同同同同		城胥會任爲杭州市黨部主任委員	
右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七六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四七八號呈稱，本院受理公訴雷保廉漢奸一案，該被告雷保廉於七七事變後，曾充任偽平津聯合治安維持會祕書局局長，迫日寇侵及武漢，成立湘鄂贛三省聯合指揮部，又充任該部部長及漢口政治訓練院院長，嗣返北平組織華北經濟事業合作社，充任總社常務理事等僞職，爲敵僞推行訓練及經濟等事務，三十一年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度案		河		北高		等		院通緝書	
特字第四〇號		由漢奸		河		北高		等		緝第	
通緝犯		姓 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應		通緝理由		執		緝第八號	
雷保廉男		至三十六年六八		通		(雷保廉)		一、		一、	
被罪		年月日時處		所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經通知或布		一、		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平河北高		等法院		警報檢察官司法		執		執	
意		四、		三、		捕或脫逃得用強制拘提或逮捕		二、		二、	
誤詢據依被告之處所如其人有無法院請											

季，赴日本參加最高經濟會議，前開事實，業經告密人狀述歷歷，並經北平市警察局查明被告曾充任偽合作糧社理事，是犯罪事實已鑑明確，查被告前經本院檢察處函請北平市警察局逮捕無着復經本院派警拘捕，亦無踪跡，顯係畏罪潛逃，理合開列該犯案情罪證，并填具被告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各二件，送請鈔部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再該被告之財產已經化平行糧食處處查封，合併呈明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鈔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復外，理合續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合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究辦理。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分。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特字第〇八號

山漢奸

應姓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王懷立 郎老五

被犯年月日時處所應解送之處所

逃亡執

綁告罪 淪陷時期南京本處

行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

警察官得拘提或捕

速捕被告拘提或

執行拘提或逮捕

二、執行拘提或逮捕

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四、被告抗拒拘提或

捕或脫逃得用強

制力拘提或逮捕

之但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五、拘提或因通緝逮

捕之被告應即捕

之指不定之處所如

三日不能到達者

應依該近之辦

查詢其人有無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各行 政院 各機關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首席檢察官張海鴻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計席檢察官李師流 意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應姓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王懷立 多年

被犯年月日時處所應解送之處所

逃亡執

綁告罪 淪陷時期南京本處

行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

警察官得拘提或捕

速捕被告拘提或

執行拘提或逮捕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辛字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

債子第五四〇號 由 何才被告漢奸

被犯姓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何森果男未詳

被犯年月日時處所應解送之處所

逃亡執

綁告罪至三十四省三水察處廣東高等法院檢

行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

警察官得拘提或捕

速捕被告拘提或

執行拘提或逮捕

之但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五、拘提或因通緝逮

捕之被告應即捕

之指不定之處所如

三日不能到達者

應依該近之辦

查詢其人有無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意

行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

警察官得拘提或捕

速捕被告拘提或

執行拘提或逮捕

之但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五、拘提或因通緝逮

捕之被告應即捕

之指不定之處所如

三日不能到達者

應依該近之辦

查詢其人有無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行

二

被告抗辯或脫逃拒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注一

之但不得或速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注二

拘捕或因通緝逮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注三

送指不能到達者如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注四

誤認先解送較近之聲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意

錯認其人有無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行

被告抗辯或脫逃拒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注一

拘捕或因通緝逮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注二

送指不能到達者如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注三

誤認先解送較近之聲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注四

被告抗辯或脫逃拒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注五

被告抗辯或脫逃拒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注六

被告抗辯或脫逃拒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注七

被告抗辯或脫逃拒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注八

被告抗辯或脫逃拒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注九

被告抗辯或脫逃拒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注十

被告抗辯或脫逃拒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注十一

被告抗辯或脫逃拒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注十二

被告抗辯或脫逃拒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注十三

被告抗辯或脫逃拒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注十四

被告抗辯或脫逃拒捕

國民政府訓令

字號第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首席檢察官鄧毓琮

意

姓名	別號	職務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王德隆	男	未求	北平省光化縣山鄉經辦會任山西	
		詳	大佛寺財政廳供請明確有號河東省已准	
		詳	山西長治縣財政廳供請明確有號河東省已准	
		三歲	專刊登載可稽	
		職	檢至高法院	
		職	封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意

行

被告抗辯或脫逃拒捕

字號第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被告抗辯或脫逃拒捕

意

行

被告抗辯或脫逃拒捕

據

據

被告抗辯或脫逃拒捕

據行政院星，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十六年四月十九日檢紀庚字第四五六號呈稱，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

席檢察官韓忠呈稱，案據大同縣關帝廟旁舊稱爲廣業處理局駐海南辦公處

函達，時據該處概況內載，應避禪寺旁舊稱爲廣業處理局駐海南辦公處

職員，憑藉敵偽營繕市場，開辦裕興商店，前經廣東省肅委員會

非通緝歸案究辦及警誥刑庭宣告沒收其財產，殊不足以伸法紀，理合備文連同通緝書及人犯表，呈請鈔照審核附帶呈通一體協辦歸

案詳辦，并乞不遵等情，計呈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份。據此，除指復

逮捕被告依法偵查外，理合滿文連同書表，呈送鈔照審核，並請門戶政府准予通緝等

情。據此，理合據情抄呈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鈔照審核，准將該

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

令。據此，特設選舉主委會會計。除指員外，理合經同通緝書表，
將該通緝書表存候照嚴細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蘇東南等十二人 分別懲處罰其三等第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號 空山漢奸

婦女名性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執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
後檢經通知司法警署

拘傳不行、執行拘禁逮捕、破壞抗拒拘禁舉報
檢舉或逮捕破壞

被拘傳不至一年、被行、被破壞抗拒拘禁舉報
檢舉或逮捕破壞

三十六年七月九日京選字第三號呈，爲遵照規定擬

令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務所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務所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補登）

第五條

本規據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能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
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訂定之。
蒙古族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務所派充之。

蒙古族選舉監督所下分設各處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或各旗最高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由選舉總務所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由蒙藏委員會高級工作人員兼任，幹事六人，助理幹事八人，事務員八人，由選舉總務所充之，依事實上之需要，並得設置職員，其員額以

訂立法院立法委員蒙藏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立法院立法委員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立法院立法委員區

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代表各縣市或府同區域

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立法院立法委員○○省選舉投票所

會代表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立法院立法委員區

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代表各縣市或府同區域

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立法院立法委員○○省選舉投票所

會代表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立法院立法委員區

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代表各縣市或府同區域

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立法院立法委員○○省選舉投票所

會代表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立法院立法委員區

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代表各縣市或府同區域

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立法院立法委員○○省選舉投票所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蒙藏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三條 本規據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能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

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訂定之。

蒙古族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務所派充之。

蒙古族選舉監督所下分設各處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

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或各旗最高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由選舉總務所

設總幹事一人，由蒙藏委員會高級工作人員兼任，幹事六人，助理幹事八人，事務員八人，由選舉總務所充之，依事實上之需要，並得設置職員，其員額以

事務員同。

第六條 蒙藏選舉事務所設蒙古西藏選舉各科，事務一科，科設科長一人

科長一人，由幹事兼任，科得分股，股設股長一人，由助

理幹事兼任，均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蒙藏選舉事務所各級工作人員，除就本機關調用外，必要

時得設專任人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編制總額四分之一。

第八條 蒙藏選舉事務所除依法定程序辦理選舉事務外，並須將左

列事項呈報於選舉總事務所。

(一) 蒙藏選舉事務所之成立日期及工作人員之姓名經

歷。

(二) 所轄各區域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

票監察員姓名經歷。

(三) 蒙藏選舉事務所之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立法院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組

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

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其委員人

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 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三條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委員會綜理所轄僑民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機

舉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各區主管選舉機

關，依法辦理選舉事宜。

第四條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由僑務委員會高

級工作人員兼任，下設幹事六人，助理幹事八人，事務員八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依事實上之需要，並得設置

第五條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選務事務兩科，科設科長一人

，由幹事兼任，科得分股，股設股長一人，由助

理幹事兼任，均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各級工作人員，由僑務委員會工

作人員中調用，必要時得設專任人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

編制總額四分之一。

第七條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除依法定程序辦理選舉事務外，

並將左列事項呈報於選舉總事務所。

(一)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委員會之成立日期及工作人員之

姓名經歷。

(二) 所轄各區域各團體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

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

(三)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之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

則。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

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或五人

，組織選舉委員會，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 國

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委員會綜理所轄各職業團

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

所屬各團體主管選舉機關，依法辦理選舉事宜。

第四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副總幹事

各一人，由選舉委員會就有關機關之高級工作人員調任，

國民大會代表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務所呈請 國民政府准允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院轄市）設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務處，依本規程辦理。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各主管選舉機關，依法辦理選舉事宜。

第三條 各省市選舉委員會綜理全省或全市選舉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四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由民政廳長或民政局長兼任，幹事助理幹事事務員各若干人，均承選舉委員會主

席之命，辦理選舉事務，依事實上之需要，並得設副員，其員額與事務員同。

第五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置選務事務兩科，科設科長一人，由幹事兼任，科得分股，股設股長一人，由助理幹事兼任，均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工作人員之名額，依左列標準設置之。

（一）選民在三千萬以上者，得設幹事八人，助理幹事十

人，事務員十人，雇員十人。

（二）選民在二千萬至三千萬者，得設幹事六人，助理幹

事八人，事務員八人，雇員八人。

（三）選民在一千萬至二千萬者，得設幹事四人，助理幹

事六人，事務員六人，雇員六人。

（四）選民在一千萬以下者，得設幹事四人，助理幹事四

人，事務員四人，雇員四人。

第七條 前項工作人員，應就各機關人員中調用，必要時得設專任人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編制總額四分之一。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依法定程序辦理選舉事務外，並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選舉總事務所。

（一）各省市選舉委員會之成立日期及工作人員之姓名經歷。

（二）所轄各團體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

歷。

（三）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之投票所開

票所辦事細則。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各省市所屬各機關各團體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

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

（三）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之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省第○○區選舉事務所組

附。

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照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所定，分區之省區設區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二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其委員人選由省選舉事務所提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以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為當然委員，並就中指定一人兼主席，其無行政督察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各區選舉委員會綜理全區選舉事務，承上級選舉事務所之命令，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依法辦理該區選舉事宜。

第四條 各區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由有關機關之最高級職員兼任，幹事六人至八人，助理幹事八人至十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人，均承選舉委員會主席之命，辦理選舉事務，依事實上之需要，並得設置雇員，其員額與事務員同。

第五條 各區選舉事務所置選舉事務兩科，科設科長一人，由幹事兼任，科得分股，股設股長，由助理幹事兼任，均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選舉事務。

第六條 各區選舉事務所工作人員，應就各機關人員中選用，必要時得設專任人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編制總額四分之一。

第七條 各協理事務所據依選舉法定程序辦理選舉事務外，並須將左列事項具報於該主管上級選舉事務所轉報於選舉總事務所。

(一) 該區選舉委員會之成立日期及工作人員之姓名經

(二) 該區選舉事務所轄之區域及團體之投票管理員投

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

(三) 該區選舉事務所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大會代表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各該縣市或其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三條 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委員會綜理全縣或全市或該同等區域之全區域選舉事務，承該主管上級選舉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辦理選舉事宜。

第四條 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由其最高級職員兼任，幹事助理幹事事務員各一人，另派選舉委員會主席及長官之命，辦理選舉事務，依事實上之需要，並得設雇員，其員額與事務員同。

第五條 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置選舉事務主務兩科，科設科

長一人，由幹事兼任，科得分股，股設股長一人，由助理幹事兼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選舉事務，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工作人員之名額，依左列標準設置之。

(一) 選民在三百萬人以上者，得置幹事六人，助理幹事

第三條 本市設投票所若干處，由本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就轄區地域之廣狹，道路之遠近，及各輔選民分佈之情形，就現有之鄉鎮公所選定之（在市為區），必要時得設於辦公處。

十人，事務員十人，雇員十八人。

(二) 舉民在五十萬至一百萬者，得置幹事四人，助理幹事八人，事務員八人，雇員八人。

(三) 舉民在五十萬以內者，得置幹事三人，助理幹事六人，事務員六人，雇員六人。

前項工作人員，應就所屬各機關人員中調用，必要時得設專任人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編制總額四分之一。
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依照法定程序辦理選舉事務外，並須將每項事項呈報於該主管上級選舉事務所轉報於選舉總事務所。

(一) 該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委員會之成立日期及工作人員之姓名經歷。

(二) 該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將之名稱，各開體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官，投票監察員姓名經歷。

(三) 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

本規程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大會代表……省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

第五條 本辦法立法院委員……市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

本細則依憲法及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有關投票事項，除前條各選舉罷免法及本施行條例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選舉前十五天 卅日六日 公告及設立選舉公事員	十一月廿一日至十二月廿二日為各種選舉投票期	各選舉機關候選人名冊
投票為三天 卅六年五月廿四日為各種選舉投票期	十一月廿三日至廿六日各選舉機關候選人名冊	投票為三天
公告 卅六年前十五天 卅六年五月廿一日至廿四日各選舉機關候選人名冊	十一月廿五日至廿六日各選舉機關候選人名冊	公告
投票為三天 卅六年五月廿四日為各種選舉投票期	十一月廿六日至廿九日各選舉機關候選人名冊	投票為三天
公告 卅六年前三十天 卅六年五月廿一日至廿四日各選舉機關候選人名冊	十一月廿九日至卅一日各選舉機關候選人名冊	公告
選舉前三十天 卅六年五月廿一日至廿四日各選舉機關候選人名冊	十一月廿八日至三十日各選舉機關候選人名冊	選舉前三十天
公告 卅六年前五十五天 卅六年十一月廿一日至廿四日各選舉機關候選人名冊	十一月廿九日至卅一日各選舉機關候選人名冊	公告
選舉前五十五天 卅六年十一月廿一日至廿四日各選舉機關候選人名冊	十一月廿九日至卅一日各選舉機關候選人名冊	選舉前五十五天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進行程序

法定期限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十一月廿日至十一月廿七日各選舉機關候選人名單

十一月廿八日至十一月廿九日各級選舉機關發給證明書

十一月卅日至十一月卅日各選舉總事務所將總名冊清點

十日内公告 卅年内公佈	十一月二日	各種選舉機關候選人及候補
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各選舉機關候選人名冊	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各選舉機關候選人名冊	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各選舉機關候選人名冊
十一月廿一日至十一月廿二日為各種選舉投票期	十一月廿一日至十一月廿二日為各種選舉投票期	十一月廿一日至十一月廿二日為各種選舉投票期
投票為三天	投票為三天	投票為三天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精登二版）

部會署令

三十六年四月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平字第一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精登二版）

應逮捕犯罪犯		姓名	性別	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	罪
林鏡耀	男	英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觀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能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潘士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助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超驥	詳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毒烟職員	貪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金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金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國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海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其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志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鏡耀	男	英德	廣東高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